明溪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明应急〔2022〕16号

明溪县应急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明溪县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

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专项资金管理资金管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明溪县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明溪县应急管理局

2022年5月23日

明溪县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

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县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专项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是指由县级财政预算安排，专门用于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的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

（一）民生优先，体现时效；

（二）专款专用，重点使用；

（三）公平公正，规范透明；

（四）注重绩效，强化监督。

**第四条** 专项资金部门管理职责

专项资金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财政局共同管理。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，拨付下达资金，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，组织专项资金绩效管理；县应急管理局提出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及分配建议，督促专项资金使用，开展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专项金使用范围

（一）搜救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方面。主要用于参加现场抢险救援人员的人工费、食宿费、交通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材料费、运输费、购置费；临时购置专用设备以及租用专用设备的费用；临时架设应急通信链路、添置通信设备及其维修、使用、租用费用；临时租用、调用运输工具的租金和运输费用，动用的各类机械设备的燃油费、台班费、检修费和租用费，耗用的油电费等。

（二）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方面。主要用于火灾现场处置的费用；实施人工增雨作业的费用；森林火灾调查评估的费用等。

（三）抗旱方面。主要用于参加现场抗旱人员的人工费、食宿费等支出；因抗旱需要添置水泵、汽（柴）油发电机组、固定式拉水车等设备发生的费用；抗旱期间，采取提水、输水、运水等措施产生的油电费用，抗旱设施、设备应急修建发生的费用，临时设置的旱情信息测报点及测报费用等。

（四）应急监测方面。主要用于临时购买、租赁、运输应急监测设备的费用；开展应急调查、隐患排查、灾害风险评估等产生的费用；参加现场应急监测人员的伙食费等。

（五）灾情统计方面。主要用于灾情报送通信费；开展查灾核灾等灾情损失评估的费用；采购、租用灾情统计报送相关物资、材料、设备、数据的费用等。

（六）受灾群众救助方面。主要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费用；向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；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费用；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费用；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费用；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的费用；突发事件紧急转移安置群众生活救助费用等。

（七）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方面。主要用于购买、租赁、运输、储备、管理抢险救援救灾装备和物资的费用，救援救灾装备和物资存储场所租赁、维护费用等。

（八）自然灾害救济救助责任保险支出。

（九）落实县委县政府批准的其他救灾事项支出。

**第六条** 专项资金分配

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资金需求，并征求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安排分配，分配方案按规定要求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再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。

**第七条** 专项资金支付

根据专项资金支出预算、项目完成进度，县应急管理局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，经审批后及时拨付；专项资金分配给各乡镇的，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；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，要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公示、乡审、县定”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。救灾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对应急救助资金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等确需采取现金救助形式的，应严格遵守财务管理规定并完备相关发放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

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和管理，对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，及时跟踪解决、限期整改；县财政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九条**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

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。

对专项资金的分配、使用和绩效管理等情况，主动接受纪检监察、审计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；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规、违法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明溪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